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之規定作出。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已根據其於2018年6月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待承受人接受購股權後,該等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98,820,000股新股份(「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39%。授出購股權的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 2020年11月6日(「**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 298,820,000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HK\$23.05

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HK\$23.05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 : HK\$21.98

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有效期 : 2020年11月6日至2030年11月5日(「**購股權期間**」)

合共22,000,000份購股權和276,820,000份購股權分別授予本公司2名董事及本集團1,669名僱員,詳情如下:

授予的 承授人 於本集團的職位 購股權數目 劉永灼 本公司執行董事 20,000,000 秦立永 本公司執行董事 2,000,000 授予本公司董事的購股權小計 22,000,000 本集團其他僱員 276,820,000 總計 298,820,000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上述購股權。

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可按下列方式分五期行使:

- (1) 第一期:在2021年11月6日至2026年11月5日期間任何時間可行權數量最多為獲授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20%(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
- (2) 第二期:在2022年11月6日至2027年11月5日期間任何時間可行權數量最多為獲授購股權所涉及股的20%(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
- (3) 第三期:在2023年11月6日至2028年11月5日期間任何時間可行權數量最多為獲授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20%(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
- (4) 第四期:在2024年11月6日至2029年11月5日期間任何時間可行權數量最多為獲授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20%(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
- (5) 第五期:在2025年11月6日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日任何時間可行權數量最多為獲授購股權 所涉及股份的20%(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

購股權期間屆滿後,不可行使任何購股權。

代表董事會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時守明

香港,2020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時守明先生、劉永灼先生及秦立永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周承炎先生、郭建文先生及謝武先生。